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彻底解决公司与承诺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公司相关经营造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承诺人变更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良      蒋建华      魏青松